

# 以就讀大學做為請求扶養費之理由 ——談民法成年修正的影響

王昌國\*

## 壹、前言

在實施已將近百年的民法第12條規定<sup>1</sup>，於2020年1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成年年齡從20歲下修為18歲，但為避免立即實施的影響層面過廣，所以將施行日延後至2023年1月1日生效，於施行前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如法院裁定或父母約定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則不受影響<sup>2</sup>。

查其立法理由認為青年處於資訊發達的社會，身心發展與自我意識的建構與以往已大不相同，又大多數國家將成年定為18歲，日本於2018年修法跟進，另我國刑法與行政罰法關於完全責任的年齡定為18歲，予人權責不符之感，因此，為符合「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所以將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

此次的修法讓青年提早當家作主，舉凡金融開戶、租屋、申辦手機、購車、貸款等都

可以自己決定，不須再受到父母、師長的左右，確實有助於青年的自我成長與實現。不過，賦予權利以擴大社會交易活動的同時，多半會有相應的責任與義務，少了未成年人可以享有的法律保護，財產的交易風險勢必升高。例如現今的國高中學子幾乎人人都有手機，其等成年後最有可能簽立的第一份合約便是手機資費契約，然現在的手機合約不單只有電信費，尚可以使用如無線上網、語音聊天、app使用等功能，並結合行動電子付款或信用卡支付等等，在處於先消費、後付款且按鍵即可完成的便利特性下，很容易過度消費而導致負債<sup>3</sup>。

政府也意識到如果任由甫滿18歲的青年完全作主，恐有風險，所以表示會參考日本仍然禁止購買菸酒等作法，例如行政院於2022年1月13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吸菸年齡定為20歲<sup>4</sup>，惟目前是否要限制剛滿18歲之人擔任保證人、簽立本票<sup>5</sup>等等，似均

\* 本文作者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註1：民法總則編於1929年5月23日公布施行。

註2：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之1條第3項。

註3：親子天下於2020年8月20日，以〈線上遊戲「課金」潮，你的孩子是否也跟風〉，報導線上遊戲引發的課金問題已成為青少年生活的隱憂，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7129>，另中國時報於2021年2月10日報導，小孩遊戲課金多達20萬元的事例，〈手遊課金美元當台幣，家長投訴〉，

<https://www.chinatimes.com/amp/realtimenews/20210210000322-263201>

在研議中，由於成年下修18歲影響的法律層面廣泛，是否要禁止某些行為，政策上應如何擬定等，討論分歧而未有定論<sup>6</sup>。限於篇幅，本文僅以子女請求扶養費的部分，作為討論範圍。

## 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護

基於特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即使父母遭受未成年子女對其有情節重大之不法侵害，尚不得依民法第1118條第1、2項規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sup>7</sup>（民法第1118條第3項）。另如果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法定義務之人，因遭逢過失侵權行為，如交通事故不幸身亡，此時加害人對未成年子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92條第2項），也就是未成年子女得請求加害者賠償至其成年為止之扶養費。

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事件為非訟性質，未如財產訴訟事件得聲請假執行，但如獲一審勝訴，即使尚未確定，仍得聲請強制執行<sup>8</sup>，且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sup>9</sup>，此條規定展現對於扶養債權人之經濟保護，並能提高執行效益<sup>10</sup>。惟若請求未成年子女將來的扶養費是與離婚事件合併審理的情形，因能否請求扶養費繫於婚姻關係是否解消，於解釋上應待離婚事件確定後方能聲請強制執行，較為妥適。

於執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債權時，除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不受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之限制<sup>11</sup>。此外，債務人因欠債遭強制執行，其如有未成年子女，執行處應審視有無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否則不得為強制執行<sup>12</sup>；若債務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43條規定聲請

註4：聯合報2022年1月14日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032267>。

註5：對經濟弱勢者而言，若於剛滿18歲因擔任保證人或簽立本票，不慎積欠龐大的債務，所引發的影響，應該不亞於抽菸。

註6：2019年10月31日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民法成年年齡門檻應否調降」公聽會，其中劉昭辰教授發言指出取得權利（利益）的同時，必須考慮同時發生的不利益等語；黃陽壽教授建議在適應期宣導外，應加強國高中公民課程的法學教育，以補充其得為單獨為有效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能力之不足，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可能涉及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問題，立法時應分別觀察考量等語，見該公聽會報告第9-10頁、第45、80-82頁，可至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91033/File\\_250924.pdf](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91033/File_250924.pdf)，下載公聽會報告全文。

註7：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第557頁，元照。

註8：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1項，另參照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3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執得為執行名義之家事非訟事件本案裁判聲請強制執行，無庸提出裁定確定證明書。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本案裁判強制執行時，應注意該裁判是否已合法抗告、上訴。

註9：家事事件法第189條。

註10：李太正（2019），《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6版，第406 - 427頁，元照。

註11：家事事件法第193條。

註12：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更生，在計算更生方案中清償債務人之還款金額時，依同條例第64條之1規定應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的必要生活費用，此皆有利於保護未成年子女。

## 參、子女請求扶養費之依據

### 一、未成年子女

父母扶養小孩是天經地義之事，但由於民法對於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義務並沒有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規定的那般明確，加以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內涵，是否包括扶養義務的見解不一，因此造成眾說紛紜的情形<sup>13</sup>。

有認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為民法

1114條第1款的特別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生活保持義務，應優先適用<sup>14</sup>，有認為是民法第1089條<sup>15</sup>，有認為應結合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規定來看<sup>16</sup>，有認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不限於父母與成年子女間，尚包括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在內<sup>17</sup>。目前實務多認為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的依據，應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sup>18</sup>。

### 二、成年子女

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依據，則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關於「直系血親相互間」應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可知，子女成年後，如果

註13：可能是因為見解紛歧，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編著（2021）之《家事事件辦案手冊》，便將民法第1084條第2項、1089條第1項、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6條之2規定，全部列出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第126頁，新學林。

註14：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7，第560頁，認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之保護及教養，包括養育行為及負擔扶養費兩個部分；有認為民法第1084條為民法第1114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參見沈方維（2014），〈有關離婚訴訟之附帶請求〉，收錄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2版，第100頁，五南。

註15：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第1441號判決。

註16：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家上更（二）字第13號判決。

註17：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5），《民法親屬新論》，5版，第469、471頁，三民；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7版，第373 - 374頁，元照；許澍林（2017），〈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林秀雄等著，《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256 - 257、265頁，元照。

註18：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219號判決意旨：「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相同見解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59號判決、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49、253號裁定、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裁定、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0號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判決、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29號裁定、111年度台簡抗字第8號裁定。

因為身心障礙、重大疾病或在學<sup>19</sup>等特殊情形致無法謀生或謀生困難，仍然可以請求父母繼續扶養。換言之，即使沒有財力可供維持生活，只要成年子女有謀生能力，就必須自食其力，不應再仰賴父母扶養。

由此可知，父母在子女成年後原則上就不須再為扶養，但如果子女不具備謀生能力，父母仍不能解免扶養義務<sup>20</sup>。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不須考慮民法第1117條規定，但成年子女則須考量是否沒有財產可供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

## 肆、請求扶養費之程序

### 一、不須表明請求權基礎，聲請程序簡便

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是否為家事事件法中戊類第12款之「扶養事件」，頗有爭議<sup>21</sup>，但性質上屬於家事非訟事件則無疑義。就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請求依據，

雖然有前述不同的看法，但不論採取何種見解，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規定可知，對於家事非訟事件的書狀應記載事項，只須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原因事實」即可，並沒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必須記載訴訟標的的規定<sup>22</sup>。

準此而論，即使引用的請求權基礎（法條），不為法院所認可，法院也不能以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最高法院對此曾認為如果當事人之主張有混淆生活保持義務或生活扶助義務時，法院應為闡明使其敘明主張，如果未予指正或查明請求之依據，則踐行之程序可能有重大瑕疵，難謂適法<sup>23</sup>，之後似變更見解，對於請求扶養費之依據，是否已經具體載明法條或是未區分生活保持義務或生活扶助義務的情形，認為並不構成得上訴第三審中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事由<sup>24</sup>。

請求給付扶養費除得以書面提出於法院，也得以言詞聲請<sup>25</sup>，聲請程序不僅簡便，繳納之裁判費與訴訟事件相比，也較為低廉<sup>26</sup>。又

註19：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判例制度雖已廢止，但能了解實務見解的發展，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註20：學者指出對於親屬間經濟弱者具有濃厚之保護色彩為親屬法有別於財產法的特殊性，參見林秀雄，前揭註17，第10-11頁。

註21：爭議緣起於立法理由記載：「扶養事件（指除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事件以外之扶養事件）」，但就其他事件則未出現「扶養」字樣，是否能歸類為第8款之「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亦有疑義，關於立法理由之探討及實務見解之演變，參見李太正，前揭註10，第324-325頁。

註22：本人觀察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之書狀，已鮮少看到引用具體的法條，多為：父母應扶養未成年子女，爰依法請求給付扶養費，或僅表示：請依法判決給付扶養費。

註23：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49號裁定。

註24：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8、174號裁定、109年度台簡抗字第302號裁定、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85號裁定。

註25：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1、2項。

註26：以請求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規定，僅需繳納2,000元，最高不會超過5,000元（請求金額1億元以上）；若提

於離婚訴訟中夫妻得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規定合併聲請酌定親權及給付扶養費，另如果夫妻有代墊扶養費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時，亦得依前項規定合併請求<sup>27</sup>。

## 二、親屬會議

### (一) 召開親屬會議為請求扶養費之程序要件

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者，其扶養之方法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民法第1120條定有明文。若發現請求扶養費事件，有未經當事人協議及親屬會議決議程序的情形，不得逕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sup>28</sup>，蓋踐行前述親屬會議為程序要件，若未踐行之要件，應認為起訴不具備其他要件，並不合法，法院若逕予裁判，則屬適有法規顯有錯誤<sup>29</sup>。

然而，現今社會以小家庭為主，家族間的凝聚力不若以往，且親友多散居各地，若須依民法第1130、1131條規定湊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的5名人

選，不僅困難耗力，甚有可能徒勞無功，雖有民法第1132條規定之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或難以召開或決議等情形，而得聲請法院處理之規定，但整個過程勢必費時且程序延宕，可見前述規定在親屬會議的功能已日漸式微下，難認能符合現實的需求，應該予以修正或刪除<sup>30</sup>。

### (二) 未成年子女：不須召開親屬會議

對於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是否須先召開親屬會議之疑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認為，若是因民法第1055條涉訟（夫妻離婚）的扶養費請求，此時就不須召開親屬會議，但對於不屬於該條情形（如夫妻分居、非婚生子女、子女自己請求等）是否應召開親屬會議，則沒有論及。

最高法院認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依據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基於該條項為生活保持義務，與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屬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為不同的規定，即無適用民法第1120條召開親屬會議規定之餘地<sup>31</sup>，此也適用於父

起抗告、再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均只需繳納1,000元。對比財產訴訟事件，請求200萬元於第一審所需繳納的裁判費為2萬0,800元，上訴第二審、第三審時則均需繳納3萬1,200元。參見司法院，家事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標準表，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2-35-45ef0-1.html>。

註27：夫或妻之一方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他方給付代墊扶養費之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一之研討結果）。有認為事件之性質，應依其訴訟標的來觀察決定，而非依事件之基礎事實為之，前述實務見解，殊屬可議，見許樹林，前揭註17，第265頁。

註28：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01號判例、45年台上字第346號判例、10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

註29：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50號裁定。

註30：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7，第588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470頁；林秀雄，前揭註17，第399頁；高鳳仙（2020），《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版，第452頁，五南。

註31：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49號裁定。

母間請求對方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不當得利的情形<sup>32</sup>。

學說對於如果採取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依據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的見解，是否會受到民法第1120條規定的限制，有認為如果受請求的扶養義務人已明示拒絕給付扶養費，應肯認不須再召開徒勞無功的親屬會議，而得逕行向法院請求給付扶養費<sup>33</sup>。

本文認為無論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實定法依據為何，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第2項規定「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之意旨，以及對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之保護，能否及時且提供足夠扶養費，應屬至關緊要之事，且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明示父母不因離婚而免除扶養義務，參以如果是非婚生子女更難召開親屬會議，於解釋上，應排除民法第1120條規定的適用<sup>34</sup>，方能有利於未成年子女能得到及時完全的扶養<sup>35</sup>。

### （三）成年子女：應召開親屬會議，但有例外

由於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依據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又未見有如未成年子女般的特殊保護考量，因此，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前，應依民法第1120條規定先召開親屬會議<sup>36</sup>。

本文認為似不宜一律認為應召開親屬會議，例如身心障礙的未成年子女，遇有父母離異，於情感、生活上會更加依賴擔任親權人的父或母，並會延續到成年之後，若於成年後請求扶養費，遇扶養義務人提出迎養（接回照顧）或應召開親屬會議等抗辯拒絕給付時，法院於審理中發現該名子女能表達不願意由未同住的父或母接回扶養或其他不適合迎養之情形（如鮮少探視未能建立緊密關係、未有較多的實際照顧經驗及技巧等），此時似應認為變更現有的扶養方法並不適宜，而無要求先行召開親屬會議之必要<sup>37</sup>。

即使採取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應先召開親屬會議的見解，實務上對於親屬會議的適用有朝限縮發展的趨勢，例如，如果扶養義務人並沒有爭執要以迎養為抗辯的方法，而只是爭執請求扶養費有無理由（如免除、減

註32：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

註33：許樹林，前揭註17，第265頁。

註34：沈冠伶（2009），〈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之程序法問題〉，氏著，《民事程序法之新變革》，第272-273頁，新學林。

註35：依最高法院一貫的見解，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依據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並無適用民法第1120條規定召開親屬會議之餘地，所以於訴訟中欲以未召開親屬會議做為拒絕給付扶養費的理由，應不再有實益。

註36：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374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50號裁定。

註37：仍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不能以先前都是由某一方照顧，就認為可以直接訴請扶養費，如父母離婚，由母親照顧患有重度思覺失調症的女兒，母親因病無法繼續照顧，將女兒送至安養中心並向前夫訴請扶養費，若前夫主張願意將女兒接回家中照顧，就有可能是適當的扶養方法。另外，此有可能涉及是否要為女兒選任監護人等議題。

輕)或扶養費之數額,就不需要踐行親屬會議的程序,而得直接訴請法院審理<sup>38</sup>。又民法第1120條規定的當事人,應指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而已,如果是扶養義務人之間就扶養履行所生之爭議(如返還不當得利),即無適用之餘地,換言之,如果是扶養義務人間的請求分擔,則不需要經過協議、親屬會議,可以直接訴請審理裁判<sup>39</sup>,前述見解均有助於減少進入審理之障礙。

## 伍、成年的大學生能否請求扶養費

### 一、修法前

於子女成年後,一般認為已有謀生力,至於能否因成年子女就讀大學認定缺乏謀生能力,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認為:「所

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sup>40</sup>。」,由此可知成年之在學學生若有工作能力,但不能期待其放棄、中斷或荒廢學業去工作,或因為大環境不景氣造成求職不易,為覓得職業而進入大學就讀等情形,應可放寬認定不具有謀生能力,而得繼續享有受扶養之權利,以完成學業。

在侵權行為或是勞工災害的事件中,有法院以就讀大學而無謀生能力為由,准許被害者的子女請求加害者給付至成年以後的扶養費<sup>41</sup>(民法第192條第2項),但亦有否定見解<sup>42</sup>。本文認為在一般情形,子女就讀大學

註38:早期的裁判,如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家上易字第11號判決、100年度家上字第227號判決、101年度家上字第51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家上字第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判決,就有以對造沒有於訴訟中主張召開親屬會議的抗辯,而只是就扶養費之給付有爭執,推論對造並無主張迎養或其他扶養方法的意思。最高法院曾有見解即98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判決意旨:「被上訴人既拒絕給付扶養費,兩造如就扶養費之給付已不能協議,毋庸再由親屬會議議定,而可逕由法院定之」,似有放寬到只要對造拒絕給付扶養費,就可以不須召開親屬會議直接起訴,但之後查無相同的見解。較新見解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認為原審以再抗告人爭執扶養費之給付金額或給付有無理由,而未主張以迎養在家或其他扶養方法,無扶養方法不能協議問題之見解,並沒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因而駁回再抗告。

註39: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

註40:應注意此判例的案例事實,並非是成年子女向父母請求扶養費,而是因侵權行為涉訟,被害者的子女請求加害者給付扶養費,最高法院以前述理由指摘:「原審就此各點未予注意審酌,遽認上訴人余○光、余○緒、余○慧三人皆已成年且均就讀大學,非無謀生能力,不得為扶養費之請求……自嫌速斷。」,因而廢棄發回更審。

註4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判決理由略為:「審酌現今我國高等學歷日益普及,原告乙、丙縱成年後,依上開說明,將因就讀大學中不能期待其工作而無謀生能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17號判決理由略為:「原告許○耀在被害人死亡時為大學二年級上學期剛開學,依學程尚有近三年之求學生涯,該期間無法謀生。」。

註4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28號判決。

時尚未成年，於滿20歲時通常是唸大二或大三，為能讓子女不需唸到一半憂心是否要申請學貸、兼職或休學工作籌措學費，而導致中斷學業等不利的發展<sup>43</sup>，有助於子女能順利通過此一橫跨未成年至成年間的學業生涯，因此前述判例的見解，能相當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應值贊同。

此外，對於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時，其所提出的更生方案中，如果有將子女的扶養費算到大學畢業，因而減少還款金額的情形，固然對債權人不利，但目前實務似多認為是合理的還款方案而予以准許<sup>44</sup>。

如果是還沒有能進入大學就讀的未成年子

女，是否可以請求扶養費至大學畢業為止，實務多採否定意見，理由大致為：

- (一) 大學非義務教育，且是否就讀大學不確定<sup>45</sup>。
- (二) 成年有無謀生能力不確定<sup>46</sup>、成年後應有謀生能力<sup>47</sup>，或得打工賺錢<sup>48</sup>、辦理助學貸款<sup>49</sup>。
- (三) 應於成年後請求，無預為判斷之必要<sup>50</sup>。
- (四) 請求依據不當<sup>51</sup>或無意定契約<sup>52</sup>。

## 二、修法後

於下修成年為18歲之後，進入大學就讀時的年齡，通常已成年<sup>53</sup>，與修法前20歲成年

註4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406號裁定理由略為：「惟於大學期間不論以何方式打工，均難認係常態狀況，且於就學期間兼職打工，都無法專心課業，學業將會受影響，且現今一般父母於經濟能力許可下提供子女完成大學畢業之扶養費用，乃屬常情。」；否定見解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親聲字第222號裁定理由略為：「聲請人江○誠即使在大學就學階段，仍非不得以工讀、申請獎學金之方式維持生活……」。

註4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0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8、313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裁定。

註4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親聲字第895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99號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69號裁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5號裁定。又該等駁回的理由中並未指摘聲明（附條件）不適當，而是以實體無理由，不准許請求至大學畢業。

註4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505號裁定、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2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662號判決、109年度家親聲字第902號裁定、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99號裁定。

註4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訴字第36號判決。

註48：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13、283號裁定。

註49：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家訴字第4號判決。

註50：臺灣臺中地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裁定。

註5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2號裁定認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並非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依據。

註5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2號裁定。

註53：不考慮罕見的跳級就讀大學。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以106年學年度的小學新生來看，可以入學的年紀落



時就讀大二、大三的情形大不相同，也就是並沒有前述判例所要保障未成年子女能順利銜接從未成年橫跨至成年學業生涯之情形，少了這一層堅實的保護理由，焦點便轉向為能否認為大學畢業是子女應必備的教育程度。

常見的反對意見<sup>54</sup>：我自己也沒有唸大學，小孩要唸就要自己想辦法、子女可以去打工兼職賺取學費及生活費、當初只答應公立大學才會給錢，私立的不行、大學又不是義務教育為什麼父母要出、當初填志願時就叫他（她）不要填這個科系了，根本沒有競爭力，要唸就自己出錢、現在年金被砍、勞保也不夠，還要存自己的退休金，想唸大學就去工作自己賺，還妄想靠父母等等。

目前的義務教育仍為9年<sup>55</sup>，固然擁有大學學歷，的確是有著較好的謀職機會與收入，但如果只是以此為由而將父母的扶養義務延長至子女大學畢業，理由難謂充分，蓋除了不當地加重父母的負擔，也有可能變相發生國家過度介入父母子女間對於教育規劃的想法與意願，而妨礙其等的自我實現，不無有侵犯人格自主的疑慮，惟如果父母本身是有意願供給子女就讀大學期間的扶養費，當應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並能保障子女的利益。

## 陸、以「大學畢業」做為扶養費終期的聲明問題

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關於家事非訟書狀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簡稱訴之聲明），雖然看似無需記載請求之聲明，但為能令裁判主文適宜執行，且於審理時能讓相對人進行攻防答辯，聲請人仍應具體說明希望請求的金額、起迄日、遲誤履行之法律效果等內容以為特定請求範圍。如聲請人因不諳法律，法院得為適當之闡明，並協助其界定請求之範圍。

### 一、聲明須明確，原則上不得附條件

訴訟之目的在於定紛止爭，首要便是確定兩造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為何，若承認聲明可以附條件，將會使權利義務關係處於不明或浮動的狀態，無從達到訴訟所欲解決紛爭之目的<sup>56</sup>。所謂訴之聲明須特定明確，在給付之訴，應清楚寫明請求的金額，若有請求利息，則應標明利息起算日及利率<sup>57</sup>。如果涉

在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間，假設甲為99年9月1日生，乙為100年8月31日生，甲乙同時就讀小學，之後均於118年應屆考上台大，並於9月2日註冊取得學籍（經查詢台大以往的新生最後註冊期限為9月2日），那麼甲就讀大學時已滿19歲，乙則剛滿18歲不久而已。

註54：此為本人的審理經驗所得。

註55：現行12年國教中的高中職教育並非是強制義務教育，故仍以9年為準，參見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7E2FF8B7ACFC28B](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7E2FF8B7ACFC28B)。

註56：吳明軒（2013），《民事訴訟法（中）》，10版，第717頁，自刊。

註57：如果只寫「法定利率」、「遲延利率」，不能認為已經明確特定，蓋所謂「法定利率」，究竟是指民法第203條規定的5%、票據法的6%（第28條第2項、97條第2項、第133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的10%等已有不明。

及分期或定期給付，則應註明期數、起迄日等，必須特定明確，避免因金額、文義、範圍等不明，而不利於強制執行<sup>58</sup>，曾有裁定命應給付至「能維持生活時止」，經最高法院指摘此乃不明確之內容，將使日後之強制執行發生困難<sup>59</sup>。

雖然聲明以不得附條件為原則<sup>60</sup>，但仍有例外，例如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可以就請求的給付範圍為保留的聲明、同法第390條以勝訴為條件的假執行以及通說承認的預備聲明。

## 二、「給付到大學畢業為止」的聲明問題

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終期，若以子女成年之日或前一日為準，並非附條件，而是定期給付的期限，此種聲明並無不明確的疑慮。然如果給付的終期定為「給付到大學畢

業為止」<sup>61</sup>，此種聲明內容，顯然是以未成年子女能否就讀大學及畢業作為條件，顯然已違反聲明須具體明確，且不得附條件的要求，難認為適宜的聲明<sup>62</sup>。

或有論者認為現今是個只要有意願，人人都可以讀大學的年代<sup>63</sup>，但僅以統計數字推論子女將來一定會有意願就讀大學，已有不妥。況且，依教育部於108年的統計數據來看，仍然有約1成的高中生於畢業後直接投入職場就業<sup>64</sup>，可見不是每位學子都有意願唸大學<sup>65</sup>。況且就算進入大學就讀，也不一定會順利畢業，例如常見志趣不合而中斷學業，甚至因變故休學或重考再讀，此外，某些科系的學制超過4年<sup>66</sup>，遇到此種情形應如何確定給付年限均容易引發爭議，再次顯示以「大學畢業」作為給付扶養費的終期確實問題重重，應非適當的聲明。

有認為雖然就終期的部分難認具體明確，

註58：呂太郎（2021），《民事訴訟法》，3版，第381頁，元照；姜世明（2014），《民事訴訟法》上冊，3版，第420頁，新學林。

註59：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50號裁定。

註60：楊建華，鄭傑夫增訂（2013），《民事訴訟法要論》，增訂版，第236頁，自刊；陳啟垂（2019），《民事訴訟法》上冊，2版，第327頁，新學林；陳榮宗、林慶苗（2005），《民事訴訟法（中）》，4版，第372頁，三民；吳明軒，前揭註56，第717頁。

註61：偶見有請求到研究所畢業為止。

註62：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建議請求扶養費之給付終期，通常至子女成年為止，因是否就讀大學、何時畢業均屬不確定，同註13，第129頁。

註63：聯合報於2022年3月20日報導，「大學錄取率估111.6%公校名額增、私校生存空間恐再縮」，<https://udn.com/news/story/6925/6179058>

註64：依「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結果提要分析」顯示，2019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計20.2萬人，其中升學17萬人，占84.2%，直接就業者占2.1萬元，占10.5%，參見教育部網站：[https://stats.moe.gov.tw/files/investigate/high\\_graduate/108/108high\\_graduate\\_ana.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investigate/high_graduate/108/108high_graduate_ana.pdf)

註65：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並沒有顯示這些不繼續升業的高中生是出於什麼樣的原因，有可能是對唸書不感興趣或是擔心學用落差，但尚不能排除是因為父母未能給予足夠的經濟援助而放棄升學的。

註66：除一般熟知的醫學系、牙醫系外，成大建築系有5年制的學士、藥學系多為5年或6年，東吳法律、中原財經法律都是5年的學制等等。

但就讀大學之子女由父母扶養，應屬現今社會之共識及常態，為利保障子女的程序利益，應承認未成年子女得一併請求至成年大學畢業的扶養費，至於聲明的部分，則可在判決主文中附加：「成年時仍就讀於大學中，則至大學畢業或喪失大學學籍之日止<sup>67</sup>」之內容，以期明確。

本文認為在成年年齡下修前，因為就讀大學時通常未滿20歲，如果未成年子女就準備進入或已取得大學入學資格，已有時間密接的表徵，例如已經是高三，生涯規畫是繼續升學，或已完成學測或指考等，因已可預期即將進入大學就讀，此時縱使聲明有前述附條件的問題，在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考量下，應可以視具體情況來准許，但如果是在子女就讀小學、國中或高一的情形下，仍不宜准許之。

即使准許此種附條件的聲明，法院仍應於審理時闡明，並建議詢問當事人，如果遇到子女休學、讀的是非四年制的科系、就讀國外大學（學費通常較國內高昂），或選修輔系、雙主修而延畢等情形，其等的想法為何，又能否達成共識等，以能減少將來疑義發生時的困擾。

惟於修法後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此時已不符合前述就讀大學時還未成年的情形，若單純僅以大學錄取率很高或大學是基本學歷為由，以此要求父母繼續扶養子女至大學畢業，恐怕不易為法院所認同。

可以思考的方向為，確認父母是否在先前已明確同意扶養子女至大學畢業，例如有無

讓子女課後補習、安排家教、就讀以升學為導向高中等等，或是參考父母學歷、經濟狀況、子女人數、手足就學情形等。不過即使肯定父母須給付扶養費到大學畢業為止，但因為修法下修成年年齡後，子女是否不能利用課餘或寒暑假來打工賺取學費，都可能會影響扶養費數額的認定。

## 柒、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就讀大學的權益

### 一、善加利用協議，並約明給付期限及方式

對於有心想要支持子女唸大學的父母，如果以簽立協議的方式表明願意給付扶養費至子女大學畢業為止，自不受本次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的影響，也不須檢視是否符合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無謀生能力等要件，因為已經有契約可以做為請求之依據。

另於協議時常忽略的問題是，可能沒有注意到有些科系須就讀超過4年，又子女可能會因為某些因素（重考、休學、延畢、雙主修、輔系、交換學生等等），不見得必然會在22或23歲畢業，如果對這些情形沒有一併納入考量，將來遇到問題時，可能會發生認知的落差，而導致再次訴訟的結果。

應注意的是，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並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在等待施行的過渡期間，為防止日後可能發生的爭議，建議無論是訴之聲明或是調解、和解筆錄中，

註67：沈方維，前揭註14，第128頁。

都應儘量避免使用「成年」的用語，而應該直接寫出給付的最後期限。例如：甲願自民國某年月日起給付A每月扶養費2萬元，至其領得大學畢業證書之日止，如其未能於民國某年月日前畢業（或直接寫幾歲），則甲僅願給付扶養費至民國某年月日止（或幾歲為止）；如其未能於20歲前就讀大學，則甲僅願給付扶養費至A滿20歲之日止。前述之扶養費，由乙代為管理支用等內容。

如果父母子女間並沒有簽立此類的協議，那麼於訴訟中有機會成立扶養費的調解、和解時，若有共識繼續給付子女就讀大學期間的扶養費，則應納入協議，並明確給付的期限及方式，方能避免日後的爭議。

## 二、於訴訟中之舉證思考

如果沒有直接的協議或是書面約定，此時恐怕只能透過舉證有利的間接事實，來使法院相信對方確實有意願及經濟能力，支應子女唸完大學。

例如父母均為大學畢業或是碩博士畢業，此時應可期待父母會希望子女能夠達到至少與自己相等或更高之學歷。若僅有一方具備大學學歷，或是僅有國中畢業，是否就不能主張子女應受扶養至大學畢業為止，也不盡然，蓋父母通常有可能期望子女的受教育程度要高於自己，且有為實際的資助或規畫等表現為，例如送子女就讀以升學為主的高中

等<sup>68</sup>，另外，如音樂、舞蹈、繪畫等這些需要從小栽培的才藝，如果有持續學習不輟的情形，都比較有機會請求子女就讀大學期間的扶養費<sup>69</sup>。

## 捌、成年與「長大成人」

成年的民法意義是完全行為能力人，即可以獨自為法律行為及負責任。但一位成年人，是否已經「長大成人」，也就是能夠成熟理性地做出決定，顯然是兩回事。

在現實生活中，並不會有什麼神奇的力量，於青年滿18歲的那一天降臨，使其「長大成人」。是否為成熟的大人，往往牽涉價值觀的判斷，經濟上能否獨立，固然無法與長大成人畫上等號，但與自主決定卻是息息相關，畢竟於金錢上仰人鼻息，自然缺乏生活的底氣，遑論當家作主。期待剛滿18歲的青年，在完全沒有得到父母的奧援下，能夠輕易實現經濟獨立，恐怕昧於現實。

或許，大多數的父母都期待子女能有大學學歷，並認為子女能夠經濟獨立，才是長大成人的表現，但是，無論從立法理由或對成年的定義，實難得出成年的要件必須包括經濟獨立，則就讀大學就更難以被認可接受為受扶養的原因。

成年年齡下修，對於殷實之家的子女，可謂毫無影響，受衝擊較大的，恐怕多是離

註68：教育部，前揭註64，統計2019學年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以普通科8.7萬人居首，升學率95.4%。

註69：有認為父母情感或道德的付出，尚不足以成為負擔大學教育費用的正當理由，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家訴字第4號判決理由略為：「雖國內因廣設大學及少子化等緣故，以致現今就讀大學甚為普遍，父母於情感或道德上，亦多有全額支助子女完成高等教育之情形。然依現行法律解釋，實難推得父母有負擔子女就讀該等非強制性質教育機構所需相關費用之義務。」。

異、脆弱或高風險的家庭的子女（包括特殊身心狀況子女、非婚生子女），某些家庭的父母，迫不及待地想要擺脫這些「負擔」，思索著錢如何優先用在自己身上、或是轉用於新對象、後來組成的家庭及新的子女身上，而成年下修18歲，意外地成為可以提早解脫負擔（給付扶養費）的正當理由。

## 玖、結語

成年年齡的下修，對於離婚或酌定親權事件的未成年子女，最直接的影響便是給付扶養費的終期，從修法前的20歲降為18歲。另對於遭逢侵權行為不幸身亡被害者的未成年子女，本來能請求加害人給付扶養費到20歲，現在也直接少掉2年，此對於經濟處境本來就弱勢的子女，可謂更加不利，於立法上是否應研擬其他的配套措施，值得持續關注。

子女就讀大學能否請求給付扶養費，於修法前有判例見解放寬成年在學學生謀生能力的限制，使成年的大學生有機會請求扶養費，惟實務多認為此必須是即將或已經在學

的子女方有適用，因此如果父母在子女僅是小學或國高中階段，預為請求未任親權之一方給付扶養費至大學畢業為止，除非能證明父母間已經有相關的協議，否則多半只能請求至成年為止。

雖然我國高中畢業的學子大多會選擇就讀大學，惟於修法後，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按照一般入學年紀的子女，於就讀大學時都已年滿18歲成年，若要請求父母繼續給付扶養費，就必須通過民法第1117條規定無謀生能力要件的檢驗，而無法再以修法前成年20歲時仍就讀大學（大二或大三），不宜中斷學業等為由，來從寬認定無謀生能力，此勢必會影響子女請求扶養費成立的可能，或是，縱使能夠請求，數額也可能會減少。

實務於修法後的見解，是否會有改變或其他走向，尚待觀察。如果父母願意給付子女至大學畢業為止的扶養費，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因父母分居、離婚等而受影響，應於適當的機會留下書面的協議或相關事證，以做為憑據較能減少將來可能發生的爭議，以能澈底保護子女的利益。